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5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

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商务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若菲女士，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阳先生，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陆阳先生拥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涉及包括水泥建材、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诸多行业。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

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安永华明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原项目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服务已满 5 年，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轮换；原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丹萍女士因项目安排需要，经安永华明统筹考虑人员配置后相应调整。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 2026 年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的选聘结果及项目工作范围，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293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9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4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13 万元人民币，主要系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及复杂度提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从综合实力、人员配置、质量管理、执业记录、工作方案、商务报价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安永华明，履约期限为三

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